

临西县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临西县红十字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临西县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三)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救助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县委、县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通过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九)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加强调查研究,组织经验交流;大力开展公益活动,以活动树“品牌”。

(十)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发扬红十字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

(十一)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十二)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十三)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红十字会本级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红十字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3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2 万元，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基金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红十字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3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2 万元；项目支出 8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8 万元，其中备灾救灾经费 2 万元、宣传活动经费 2 万元，应急救护培训 4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我会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36.2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72 万元。增加原因为增加 4 万元应急救护培训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会机关运行经费 1.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6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工会费 0.32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2、截止 2022 年底，我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 0 万元，较 2022 年无

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 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务用车使用，降低消耗成本。

3、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原因是我单位进一步转变机关 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红十字工作的指示精神，围绕新时代、新任务，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对照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赋予的法定职责，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便民服务为主线，以项目运作为依托，以公开透明为保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我县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是全力做好备灾救灾工作。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备灾救灾功能；二是提高常态下民生救助项目的运作水平，抓好便民救助工作，规范程序，拓宽思路，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广泛动员社会资源，积极谋划开展助学、助医、助困、助残、“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服务民生和人道救助项目，为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三是探索建立应急救援培训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应急救援“五进”活动，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打造学生应急救援初级培训这个项目品牌；四是推进“三献”工作健康发展，规范有序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弘扬大爱善举正能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五是建立完善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六是抓好文化传播和宣传工作，深化红十字志愿服务和青少年工作，传播红十字文化，扩大红十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规范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提升红十会形象；七是加强红十字组织能力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社会救助

（1）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完善备灾救灾功能。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做好备灾物资采办、储存、整理、发放工作，进一步增强我县备灾救灾能力，继续储备各类救灾物资，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救灾能力；建立和发展壮大卫生、赈济、应急救援队，强化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提升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对灾害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能力，在我县发生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发挥应有的救援作用。

（2）努力加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力度，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宗旨，致力于传播“人人学急救、人人可救人”的救护理念，以服务社会为工作目标，主动融入中心工作，紧扣提质扩面，推动救护培训工作向纵深发展，初步建立“机制长效化+培训基地化+师资精英化+管理规范+宣传多元化”的救护培训模式，大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持续开展应急救护“五进”活动，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为社区、学校、农村、机关、企业等群体，开展应急救护专题培训讲座五期参与人数不少于 600 人，提高各类人群的普及率；传播红十字救护理念，营造人人参与应急救护的社会氛围；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率达全县人口总数的 0.15%。切实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广泛开展“五进”活动，宣讲急救知识，组织大型义诊和免费体检，提高公众生命健康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提高社会救助力度。拓宽人道救助领域，抓好便民救助工作，规范程序，拓宽思路，实现人道惠民，积极争取国家更多的救助资金救助我县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开展新的大病救助项目，努力缓解困难群众负担，2023 年各专项救助项目救助人数力争达到 150 人。采取“博爱一日捐”等多种有效方式，广泛动员社会资源，积极谋划开展助学、助医、助困、助残、“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服务民生和人道救助项目，为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2.红十字事业发展

（1）三献”工作。在推动无偿献血宣传方面，进一步发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作用，完善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协同共进、血站（采血点）与工作站联运共推的工作机制。在造血干细胞捐献方面，重点抓回访、提质量、增有效库容、保成功捐献率，把好入库、出库关；在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方面，依法依规、稳步推进，规范有序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弘扬大爱善举正能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2）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好“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节点的宣传，开展救护演练、义诊咨询、人道救助、现场募捐、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加强与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主要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及时推送重要信息，进一步扩大红十字工作影响力。规范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提升红十会形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影响力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精神，深入乡镇、学校、企业发放宣传资料让更多的人了解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性质，倡导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到红十字这项伟大的公益性事业中来，在我县逐渐形成慈善的良好环境。

2.加强公信力建设，提高筹资能力

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筹资机制。开发企业公益潜能，深化会企合作，与各类企业、商会、协会等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充分利用“红十字”无形资产，大胆尝试与企业文化和市场营销相结合、集筹资与救助于一体的新型运作机制。要以项目筹资为重点，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各界爱心力量共同参与。使临西县红十字全面工作率先实施信息化管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而提高红十字公信力，使红十字事业更好地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

3.积极履行“三救”职责，提升传统人道服务水平

（1）加强备灾救灾应急能力建设。不断学习、总结在重大自然灾害救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加强与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的对接，进一步完善红十字会应急工作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和建设，借助安检、消防、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助力量积极参与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红十字队伍的应急管理水平 and 快速反应能力。在辖区内发生灾情，要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做好灾情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争取上级的支援。加强备灾仓库管理，认真做好备灾物资储备工作。筹集备灾资金，以便在灾情来临时，红十字会能为受灾群众提供及时援助，使他们在第一时间得到最大的帮助和缓解。

（2）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认真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开展人道救助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服务能力，深化救助效果。继续推进“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关爱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活动，积极实施农村贫困大病患者救助、特困家庭救助、特困大学生救助等多种形式的人道救助项目，切实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生活困难，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

（3）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争取政府重视和支持，作为一项服务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民生工程，将救护培训纳入政府防灾减灾工作规划；坚持公益导向，主动与卫健部门、医院等积极合作，尽可能开展在重点高危行业、重点人群（学校）的培训。积极组织应急救护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活动，提高群众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和现场自救互救能力。

（4）扎实做好“三捐”工作，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

①努力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大力营造志愿捐献者“个人自愿、家庭支持、单位重视、社会赞誉”的良好社会氛围。宣传相关科普知识，让广大群众对造血干细胞捐献有正确的了解与认知。对愿意捐献人员要积极协调、服务，认真细致入微的帮助其完成好该项工作。

②做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充分借助媒体的力量，加大宣传力度。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接待、登记、协调等工作，努力在去年有几例自愿捐献者已登记的基础上，力争在今年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有新突破。

③大力开展无偿献血法的宣传，不断壮大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发展。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红十字备灾救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提高人道救助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救灾物资的种类数量	采购、储备各类救灾、备灾物资的种类数量。	≥5 种	冀红字 [2022]6 号 冀红办字[2022]14 号
	质量指标	采购救灾物资质量验收达标率	采购救灾物资达到专用救灾物资质量标准。	100%	冀红字 [2022]6 号 冀红办字[2022]14 号
	时效指标	采购物资及时性	9 月份前完成采购、储备各类救灾、备灾物资的时间。	≤9 月	冀红字 [2022]6 号 冀红办字[2022]14 号
	成本指标	采购救灾物资的成本	备灾救灾物资采购种类平均成本	≤4000 元	冀红字 [2022]6 号 冀红办字[2022]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援能力	通过培训，提升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救援能力提升	冀红字 [2022]6 号 冀红办字[2022]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群众中红十字会影响力增强。	红十字影响力持续增强	临机编【2018】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红十字工作满意度	调查人群中对红十字工作满意人数的比率	≥90%	临机编【2018】1 号

2、红十字宣传活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助力政府营造和谐友爱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组织红十字会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邢红[2022]3 号、邢红[2022]7 号、邢红[2022]15 号、邢红[2022]19 号、邢红[2022]24 号、邢红[2022]26 号、邢红[2022]34 号、邢卫医函[2022]70 号
	质量指标	造血干细胞采样回访成功率	群众对红十字的了解加深、对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意愿更坚定，采样后回访成功率高。	≥90%	邢红[2022]3 号、邢红[2022]7 号、邢红[2022]15 号、邢红[2022]19 号、邢红[2022]24 号、邢红[2022]26 号、邢红[2022]34 号、邢卫医函[2022]71 号
	时效指标	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工作及时率	在红十字博爱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防灾减灾日、世界艾滋病防治日等等时间节点当天组织宣传活动。	≥95%	邢红[2022]3 号、邢红[2022]7 号、邢红[2022]15 号、邢红[2022]19 号、邢红[2022]24 号、邢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26号、邢红 [2022]34号、邢卫医函 [2022]72号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制作印刷红十字知识宣传品种类的平均成本	≤4000 元	邢红[2022]3号、邢红 [2022]7号、邢红 [2022]15号、邢红 [2022]19号、邢红 [2022]24号、邢红 [2022]26号、邢红 [2022]34号、邢卫医函 [2022]7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次数	红十字志愿者为社会提供各类志愿服务次数	≥20 次	邢红[2022]3号、邢红 [2022]7号、邢红 [2022]15号、邢红 [2022]19号、邢红 [2022]24号、邢红 [2022]26号、邢红 [2022]34号、邢卫医函 [2022]7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提高红十字会影响力	不断提升	邢红[2022]3号、邢红 [2022]7号、邢红 [2022]15号、邢红 [2022]19号、邢红 [2022]24号、邢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26号、邢红 [2022]34号、邢卫医函 [2022]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红十字工作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临机编【2018】1号

3、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致力于传播“人人学急救、人人可救人”的救护理念，以服务社会为工作目标，主动融入中心工作，紧扣提质扩面，推动救护培训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救护员人数	应急救护员培训参与人数	≥320 人	冀健领[2022]1 号 邢健领办[2022]5 号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救护员和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完成率	≥95%	冀健领[2022]1 号 邢健领办[2022]5 号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及时率	是否积极及时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95%	冀健领[2022]1 号 邢健领办[2022]5 号
	成本指标	救护员培训成本	救护员培训人均成本	≤320 元	冀健领[2022]1 号 邢健领办[20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人数	通过培训掌握应急救护知识人数	≥1500 人	冀健领[2022]1 号 邢健领办[2022]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救护水平持续提高	应急救护工作可持续开展提高群众救护水平	不断提升	冀健领[2022]1 号 邢健领办[20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应急救护工作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冀健领[2022]1 号 邢健领办[2022]5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临西县红十字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62 临西县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红十字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8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48 万元，由于金额较少无需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2 临西县红十字会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83
1、房屋（平方米）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1	3.8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